

苏 俄 行 政 违 法 行 为 法 典

李 亚 南 译

贺 善 征 专 业 审 定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教研室编印

苏 俄 行 政 违 法 行 为 法 典

李 亚 南 译

贺 善 征 专 业 审 定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教研室编印

编 者 说 明

加强行政法教学和科研是适应社会主义行政法制建设的需要。行政法发展较晚，资料较缺乏，我教研室拟有计划编辑和翻译一批国内外行政法参考资料。

《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是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基础上制定的一部较为系统的法典，不仅内容广泛，而且其体系和具体规定有其特色。值得我们研究。后面附四篇文章是对该《法典》的说明，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典》。

此译本由司法行政教研室委托李亚南同志翻译，由贺善征同志作专业审定。有不当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司法行政教研室

1986年4月27日

译 者 的 话

应当承认，苏联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许多对我们有直接的参考意义。

基于以上认识，接受了司法行政教研室的委托翻译了《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和另外几篇论述该法典的文章，以供学习行政法学和建设我们自己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时参考和借鉴。

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四川外语学院俄语系同窗桑抗、蒋锡淮、程贤光等副教授们的帮助，也得到了本院图书馆夏辉烈同志的热情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要特别感谢的是我院司法行政教研室贺善征同志对本书的翻译和编印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正是他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对译文作了专业审定。也感谢王连昌主任的支持

由于行政法学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典涉及面广，而本人知识有限，加上时间仓促，译文中难免会有错误和不当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李亚南 1986年5月1日

目 录

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 (1)

苏俄最高苏维埃关于《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生效
的决议…………… (106)

俄罗斯联邦新的法律文件

——《苏维埃司法》1984年第15—16期社论………… (107)

关于《苏俄行政违法行为法典》…М·斯图坚尼金娜 (116)

行政违法行为及其责任……………Б·М·拉扎列夫 (125)

行政违法行为的新立法及其适用

……………Б·В·拉扎列夫, Л·Л·波波夫 (14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行政违法行为法典

第一部分 总 原 则

第一章 总 原 则

第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的任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立法的任务是：维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政治权利、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规定的管理秩序、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预防违法行为，教育公民严格地和始终不渝地遵守苏联宪法和苏维埃法律，尊重其他公民的权利、荣誉和人格，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忠实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俄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

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俄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的是：确定本立法原则并规定本立法一般规定的《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和根据该《纲要》颁布的苏联立法文件、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本《法典》

和苏俄有关行政违法的其他立法文件以及苏俄部长会议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诸决议。

苏联和苏俄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文件、苏联部长会议和苏俄部长会议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各决议，在按规定的程序纳入本法典之前，直接运用于苏俄境内。

本法典的诸原则扩大适用于法律对其规定有责任的尚未纳入本法典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行政违法行为立法方面的职权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在行政违法行为立法方面应当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辖的是：

确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各加盟共和国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原则和一般规定；

对违反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规则，投放维护和使用计量工具规则，登记和统计规则，铁路运输、空运、海运和管道运送工具的运转和使用安全规则，交通规则，兵役登记规则，边境制度规则，身份证制度规则，取得、保管和使用武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和规定有许可证制度的其他物品规则，防止将疫病和其他传染病带入和传播苏联境内的规则，海关规则和其他防止走私规则，外币使用规则，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在苏联居留规则，规定行政责任；

在必要时，对苏联立法规定应负责任的某些种类行政违法行为，规定审理案件的程序。

其他具有全苏意义的问题上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也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辖。

第四条 苏俄在行政违法行为方面的职权

归苏俄管辖的是：

不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的有关行政违法行为问题的立法工作；

规定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镇、村苏维埃除外）可以在立法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规定应负行政责任的违法行为作出决定的问题范围。

第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在行政违法行为立法方面的职权

根据苏联和苏俄的立法，在行政违法方面属于自治共和国管辖的是：

就不受本法典调整的维护公共秩序的问题和与自然灾害和疫病作斗争的问题规定行政责任；

按本法典第八十五、一百零一、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九条制定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法则。

第六条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行政违法行为方面的权限

在立法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边区、州、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可以：

就不受本法典调整的维护公共秩序的问题以及反对自然灾害和疫病的问题作出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决定；

按本法典第八十五、一百零一、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规则。

区、市、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可以在立法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就反对自然灾害和疫病的问题作出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决定；

依本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规则。

边区、州、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区、市、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可以就反对自然灾害和疫病的问题作出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决定，并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本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违反时应负行政责任的规则。

第七条 预防行政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应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预防行政违法行为，查明并消除促成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和条件，以高度自觉性和纪律性和严格遵守苏维埃法律的精神教育公民。

人民代表苏维埃在根据苏联宪法和苏俄宪法保证遵守法律、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公民权利的同时，协调本地区所有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构的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工作，领导内务机关、行政委员会、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以及隶属于它们的其他与行政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机构的活动。

第八条 在对行政违法行为适用处罚措施时保证社会主义法制

除非依照立法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都不因行政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措施。

处理行政违法案件，应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有关主管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严格根据立法规定，适用行政处罚措施。

上级机关和公职人员的经常监督，检察监督，申诉权利以及立法规定的其他办法，保证在对行政违法行为适用处罚措施时遵守法律的要求。

第九条 关于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法规的效力

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人，根据违法行为实施时和实施地适用的法规承担责任。

减轻或免除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法律文件具有溯及力，即扩大适用于此法规颁布前实施的违法行为。规定或加重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法律文件则不具有溯及力。

行政违法案件的处理，根据审理违法行为案件时在审理地适用的法规进行。

第二部分 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责任

一、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责任

第十条 行政违法行为的概念

法律对其规定了行政责任的，侵犯国家秩序或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定的管理秩序的、违反法律的、有过错的（故意的或过失的）行为或不作为，是行政违法行为。

从本法典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性质看，如根据现行的法律不引起刑事责任，则产生行政责任。

第十一条 故意实施行政违法行为

如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或不作为的

违法性，并预见到其有害后果，而且希望或有意识地放任这种后果发生，则行政违法行为是故意实施的。

第十二条 过失实施行政违法行为

如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或不作为可能产生有害的后果，但轻信可以防止它的发生，或者应当预见，并且可以预见这种结果产生的可能，而疏忽大意，则行政违法行为是因过失实施的。

第十三条 承担行政责任的年龄

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时年满十六岁的人，应承担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责任

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十六岁至十八岁的人，适用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条例》规定的措施。

在十六岁至十八岁的人实施本法典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他们应依照一般规定承担行政责任。考虑到已经实施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违法者的个人情况，这些人的案件（除实施本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外）可以移交，而本法典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案件，则照例应当移交区（市）、市属区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审理。

在苏联立法文件直接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十六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也可以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的责任

公职人员对有关不遵守在维护管理秩序、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自然、保护居民健康方面规定的规则和其他规则的行政违法行为，在保证执行这些规则是其职责时，应承担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军人和对其适用纪律规章的其他人员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

军人和应召准备服兵役的人，以及内务机关的官兵，依照纪律规章，对行政违法行为承担责任。这些人员，对违反交通规则、狩猎、捕鱼和保护鱼类资源规则、海关规则和走私，依一般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对上述人员不得适用罚款、劳动改造和行政拘留。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人员外，对其适用纪律规章或特别纪律条例的其他人员，在这些规章或条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承担纪律责任，而在其他情况下，依照一般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在本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况下，有权给予行政处罚的机关（公职人员），可以不给予处罚，而将违法行为的材料移交有关机关，以便决定对当事人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

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责任

苏俄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同苏联公民一样，按一般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关于根据苏联现行法律和国际条约享有苏联和苏俄行政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在苏俄境内所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紧急避险

某人虽然实施了为本法典或其他确定行政违法行为行政

责任的规范文件所规定的行为，但他是在紧急避险的情况下行动的，即他是为了排除威胁国家秩序或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定的管理秩序的危险而行动的，如果这个危险在当时情况下不可能用其他手段排除，而且造成的损失小于所防止的损失，则不承担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正当防卫

某人虽然实施了本法典或其他确定行政违法行为行政责任的规范文件所规定的行为，但他是在正当防卫情况下，即在通过给侵犯者造成伤害以保卫国家秩序或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所有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定的管理秩序，使之免遭违法行为的侵袭时行动的，这一行动假如没有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则不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无责任能力

在实施抵触法律的行为或不作为时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人，即由于慢性精神病、暂时精神失常、痴呆或其他病况而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负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将行政违法行为的材料移交同志审判会、社会组织或劳动集体处理

如果考虑到所犯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违法者的个人情况，认为适宜对他采取社会感化措施，则可以对犯有行政违法行为的人免除行政责任，而将材料移交同志审判会、社会组织或劳动集体处理。

同志审判会、社会组织或劳动集体应于十日内将适用于实施本法典第四十九、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者的社会感化措施通知移交材料的机关（公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轻微违法情况下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当所实施的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时，处理案件的主管机关可以对违法者免除责任，只限于口头训诫。

第三章 行 政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的目的

行政处罚是责任措施，用来教育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人遵守苏维埃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以及预防违法者本人和其他人实施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征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
- (四) 没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
- (五) 剥夺当事公民的专门权利（驾驶交通工具权、狩猎权）；
- (六) 劳动改造；
- (七) 行政拘留；

本条第三至第六项所列举的行政处罚，只能由苏联和苏俄的立法文件规定，而行政拘留则只能由苏联立法文件规定。

除本条所列的以外，苏联和苏俄的立法文件还可以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的原则和一般原则规定其他种行政处罚。

对于犯有严重违反苏联法律秩序的行政违法行为的外国

公民和无国籍人，苏联立法可以规定予以行政性的逐出苏联国境。

第二十五条 主要行政处罚和附加行政处罚

征收和没收物品可以作为主要行政处罚，也可以作为附加行政处罚；本法典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的其他行政处罚只可用作主要行政处罚。

对于一起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种主要行政处罚，或者一种主要处罚加附加处罚。

第二十六条 警告

警告作为行政处罚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警告可以以其他规定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罚款

对公民因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一般不得超过十卢布，而对公职人员因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卢布。

假如苏联和苏俄的法律没有规定其他最低限度的数额，则对公民和公职人员因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不能少于一卢布。

在对个别种类行政违法行为必须加重责任时，苏俄立法文件可以规定对公民不超过五十卢布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不超过一百卢布的罚款；而苏联立法文件可以规定对公民不超过一百卢布的罚款，对公职人员不超过二百卢布的罚款。

特殊情况下，因履行苏联国际条约的义务和有特别必要加重行政责任时，苏联立法文件可以规定比本条规定的更高数额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征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

征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是强制索取并随后变卖，而将所得款项在扣除变卖物品的费用后，交给原主。

对以狩猎为基本生活来源的人，不得适用征收火器和弹药。

适用征收的办法和需要征收的物品种类由苏联法律、本法典和苏俄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没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

没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工具或直接目的物，是强制地、无偿地将该物品收为国家所有。如果苏联立法文件没有别的规定，只能没收违法者个人所有的物品。

对以狩猎为基本生活来源的人，不得适用没收火器和弹药。

适用没收的办法和不得没收的物品的清单，由苏联法律、本法典和苏俄其他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剥夺当事公民的专门权利

剥夺当事公民的专门权利（驾驶交通工具权、狩猎权）、适用于严重违反或经常违反这种权利的使用规则的行为，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假如苏联和苏俄立法文件未作其他规定，剥这种权利的期限不能少于十五天。

对因残废而使用交通工具的人，不得适用剥夺驾驶交通工具权，但在醉酒状态驾驶的情况例外。

对以狩猎为基本生活来源的人，不得适用剥夺狩猎权。

第三十一条 劳动改造

劳动改造不得超过两个月，在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者的经常工作单位进行，并扣除不超过20%的工资作为国家收入。劳动改造由区（市）人民法院（人民审判员）裁定。假如苏联和苏俄立法文件没有其他规定，劳改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天。

第三十二条 行政拘留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种类行政违法行为，可以规定和适用不超过十五天的行政拘留。行政拘留由区（市）人民法院（人民审判员）裁定。

对于孕妇、有十二岁以下孩子的妇女、未满十八岁的人、一级和二级残废人，不得适用行政拘留。

第四章 科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违法行为科处处罚的一般规则

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在规定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范围内，严格遵循《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本法典和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其他法规进行。

在确定行政处罚时，应考虑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的性质、违法者的个人情况、其过错程度、财产状况、减轻和加重责任的情节。

第三十四条 减轻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情节

减轻行政违法行为责任的情节是：

（一）当事人的真诚悔过；

（二）当事人预防违法行为的后果，自愿赔偿损失或排